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0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1%，短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1%，短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4年1月8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8.81，最新市净率为5.54；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于2023年10月末托管和平滑雪场，此项托管业务对2023年整体收入贡献不足1%，目前公司的冰雪项目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仍是旅游客运业务和酒店业务，公司基本面无其他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7名，共涉及50个证券账户，股份的数量为18,56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7名，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股数为18,561,46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83,860,000股增加至202,421,46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137,522,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83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奇智、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共涉及50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56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2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长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1	138,121	138,121
2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182	207,182	207,182
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304	345,304	345,304
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5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6,519	1,726,519	1,726,519
6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08	690,608	690,608
7		财通基金－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云能绿色能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5,304	345,304	345,304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121	138,121	138,121
9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0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6,243	276,243	276,243
11		财通基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2		财通基金－李仙华－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1	138,121	138,121
13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蓝墨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4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睿选东成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5		财通基金－银河金汇源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源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1	138,121	138,121
16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713	116,713	116,713
17		财通基金－祁腾悦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悦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	13,812	13,812
18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9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2	138,122	138,122
20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182	207,182	207,182
2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083	560,083	560,083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金福瑞两全保险（分红型）－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9,798	329,798	329,798
23		诺德基金－伍洲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674	123,674	123,674
24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2	138,122	138,122
25		诺德基金－顾瑾－诺德基金浦江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26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0	49,470	49,470
27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7,348	247,348	247,348
28		诺德基金－孙明杰－诺德基金浦江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29		诺德基金－常瑜灵活多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779	89,779	89,779
30		诺德基金－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3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32		诺德基金－纯达主题精选3号私募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33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恒鑫智享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47	412,247	412,247
34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42	48,342	48,342
35		诺德基金－兴途健辉8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兴途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674	123,674	123,674
36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100回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5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37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4,494	824,494	824,494
38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6,814	496,814	496,814
39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40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领创未来累积式分红保险（B款）－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980	32,980	32,980
41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2,569	992,569	992,569
42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FOF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2,035	1,242,035	1,242,035
43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674	123,674	123,674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中信银行－华夏基金－恒赢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901	227,901	227,901
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3,922	1,843,922	1,843,922
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668	759,668	759,668
47	张奇智	张奇智	1,381,215	1,381,215	1,381,215
48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911	1,035,911	1,035,911
49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15	1,381,215	1,381,215
5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690,607	690,607	690,607
合计		—	18,561,464	18,561,464	18,561,46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522,975	67.96	—	18,561,464	118,961,511	58.79
高管锁定股	608,130	0.30	—	—	608,130	0.30
首发后限售	18,561,464	9.17	—	18,561,46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5,000	0.64	—	—	1,295,000	0.64
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57.85	—	—	117,058,381	57.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32,989	32.04	18,561,464	—	83,394,453	41.21
三、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	—	202,355,964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科科技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7名，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股数为18,561,46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83,860,000股增加至202,421,464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137,522,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83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奇智、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共涉及50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56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2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长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1	138,121	138,121
2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182	207,182	207,182
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304	345,304	345,304
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5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6,519	1,726,519	1,726,519
6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08	690,608	690,608
7		财通基金－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云能绿色能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5,304	345,304	345,304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121	138,121	138,121
9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0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6,243	276,243	276,243
11		财通基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2		财通基金－李仙华－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1	138,121	138,121
13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蓝墨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4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睿选东成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5		财通基金－银河金汇源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源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1	138,121	138,121
16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713	116,713	116,713
17		财通基金－祁腾悦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悦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	13,812	13,812
18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19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2	138,122	138,122
20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182	207,182	207,182
2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083	560,083	560,083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金福瑞两全保险（分红型）－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9,798	329,798	329,798
23		诺德基金－伍洲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674	123,674	123,674
24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22	138,122	138,122
25		诺德基金－顾瑾－诺德基金浦江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26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0	49,470	49,470
27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7,348	247,348	247,348
28		诺德基金－孙明杰－诺德基金浦江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29		诺德基金－常瑜灵活多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779	89,779	89,779
30		诺德基金－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3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32		诺德基金－纯达主题精选3号私募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33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恒鑫智享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47	412,247	412,247
34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42	48,342	48,342
35		诺德基金－兴途健辉8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兴途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674	123,674	123,674
36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100回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5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61	69,061	69,061
37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4,494	824,494	824,494
38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6,814	496,814	496,814
39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25	41,225	41,225
40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领创未来累积式分红保险（B款）－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980	32,980	32,980
41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2,569	992,569	992,569
42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FOF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2,035	1,242,035	1,242,035
43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674	123,674	123,674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中信银行－华夏基金－恒赢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901	227,901	227,901
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3,922	1,843,922	1,843,922
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668	759,668	759,668
47	张奇智	张奇智	1,381,215	1,381,215	1,381,215
48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911	1,035,911	1,035,911
49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15	1,381,215	1,381,215
5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690,607	690,607	690,607
合计		—	18,561,464	18,561,464	18,561,46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522,975	67.96	—	18,561,464	118,961,511	58.79
高管锁定股	608,130	0.30	—	—	608,130	0.30
首发后限售	18,561,464	9.17	—	18,561,46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5,000	0.64	—	—	1,295,000	0.64
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57.85	—	—	117,058,381	57.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32,989	32.04	18,561,464	—	83,394,453	41.21
三、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	—	202,355,964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宁华　孙宝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0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洛华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1年12月24日，经英洛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原合伙人联宜电机将其持有的英洛华基金93.75%财产份额以32,775,415.34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作为英洛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英洛华基金93.75%的股权比例，英洛华基金各方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3年11月22日，英洛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该事项不会影响英洛华基金的后续运作。

二、本次延长经营期限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英洛华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即2018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基于英洛华基金实际运营发展的需要，英洛华基金于近期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英洛华基金的经营期限至2028年4月12日，即经营期限由7年延长至10年，并签署了《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订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等有关规定，本次英洛华基金经营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英洛华基金经营期限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英洛华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订本）。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5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收到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盈丰"）支付的关于资产转让价款91,188,811.93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七家化已全额收到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130,269,731.33元。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130,269,731.33元。

2023年12月20日，竞买人广西高盈丰以130,269,731.33元成交，田七家化与受让方广西高盈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2023年12月26日，田七家化与广西高盈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3年12月27日，田七家化收到广西高盈丰支付的转让价款39,080,919.4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12月22日、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1、临2023-92、临2023-93）。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收到资产受让方广西高盈丰支付的关于资产转让价款91,188,811.93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七家化已全额收到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130,269,731.33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田七家化通过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42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5,200,000	2.24%	0.67%	否	否	2024年01月0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11,000,000	4.74%	1.41%	否	否	2024年01月0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11,000,000	4.74%	1.41%	否	否	2024年01月0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7,200,000	11.73% 注1	3.49%	－	－	－	－	－	－

注1：上述合计数存在尾差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22,080,000	149,280,000	64.37%	19.17%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	0	0	0	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22,080,000	149,280,000	49.41%	19.17%	0	0	66,137,566	43.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8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年1月8日上午9:3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1、管理人作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代表、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1个，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1月5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75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四）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

管理人持续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并与产业投资人沟通接洽。截至2024年1月5日，有效报名投资人共计23家，13家投资人缴纳了保证金，共计2.6亿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